

# 封丘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封丘县民政局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通过政府网站、云上封丘、新乡日报等，多种形式依法全面、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民政相关政策和工作的信息，全年共发布信息 60 余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度封丘县民政局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条。

(三) 政府信息管理：封丘县民政局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股室配合抓”的工作机制，由局办公室牵头组织，各股室负责配合落实，建立了齐抓共管、狠抓落实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全年未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封丘县民政局没有自建信息平台，所有信息依托政府网站、云上封丘、新乡日报等平台积极公开民政相关政策，实时传达民政工作动态信息。

(五) 监督保障：封丘县民政局信息发布工作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4年，封丘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扎实有序推进，但仍有一些需要改进提升之处：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公开的内容及形式有待进一步完善，特别是政策解读的质量还不够高。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政策解读，拓宽宣传途径，回应社会关切，发挥民政政务公开作用，提升信息公开影响力。二是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不断规范信息公开的形式、内容，使信息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方面有新的突破。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